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到目前为止，除了今日贵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的股份回购事项外，我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司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

